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相 對 人 蕭朵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於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，分別於民國(下同)107年8月9日、109年11月19日、112年3月20日，各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(下同)408萬元、180萬元、19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嗣相對人分別於107年8月14日、109年11月20日、112年3月22日各向聲請人借款①340萬元、②150萬元、③165萬元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。詎相對人分別自①115年5月14日、②115年5月20日、③115年5月22日未依約繳納上開3筆借款本息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,838,16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未清償。為此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

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借款契約書、催告函及其郵件回執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5年7月15日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另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63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西勢子	過溝子	0000-0000	74.00	全部	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163號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○段○○○○段00 0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 混凝土加強磚 造、3層	一層：41.60 二層：43.30 三層：42.70 總面積：127.60		全部	
	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路000巷0○○號					